

# 新竹市市有 <sup>基地</sup> 繼承承租申請書

一、下列市有 <sup>基地</sup> 地，原承租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申請人願依照規定繼承承租，擬請照准，申請人所附各項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者，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二、申請繼承承租土地標示：

新竹市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地上房屋門牌號碼	備註

三、附繳證件：

- 1、原承租人死亡當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之現戶籍謄本一份。（新式戶口名簿可以代替戶籍謄本）
- 2、繼承系統表一份。
- 3、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。
- 4、原租賃契約一份。

此致

新 竹 市 政 府

申請人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身分證

統一編號

蓋章（申請人超過一人者改列附表）

電話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.....（此線下邊申請人不必填寫）.....

審 查 結 果 及 意 見	順 序	審 查 事 項	審 查 意 見	備 註
審 查 結 果 及 意 見	1	原承租案有無報本府核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有無欠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
	3	繼承承租手續是否合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4	申請繼承承租日期有無超過申請時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
	5	所繳附件是否齊全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6	有關資料（卡）是否轉（登）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擬予核准理由及請示疑義事項		一、本案經核與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所請退回。 二、俟另案簽辦並提送市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繼承承租。		

呈 第 二 層 決 行

承辦人

科長

副處長

處長

市長